

# 福建省财政厅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6 年度福建省 财政科研资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财政科研智力支撑作用，有力推动财政增收节支工作，促进财政运行提质增效，现将 2026 年度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具备专业研究基础和能力的省直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的财经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包括个人和团队）。

（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方向

项目负责人须立足福建实际，根据自身研究优势、专长，从附件 1 选取 1 个方向，对涉及多领域研究的方向，可自选角度，

进行申报。

## （二）申报材料

附件 2、附件 3 中的项目研究论证应能体现较为成熟的初步研究成果，研究逻辑较完整科学，主要观点明确，具有第一手材料的量化分析和案例支撑，围绕财政等多维度提出对策建议，能较好突出服务决策、服务实践的应用型研究导向，具有成果转换的良好基础。

## （三）申报时间

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其他事项

### （一）评审

福建省财政厅将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评审工作，拟立项名单于我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二）研究期限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成果主要以论文形式体现。

### （三）经费资助

1. 首批资助：0.5 万元；

2. 剩余资助：按照项目成果结项评审的等次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重点资助项目经费 4.5 万元，一般资助项目经费优秀等次 2.5 万元、良好等次 1.5 万元。

### （四）经费拨付

项目获立项后拨付首批资助经费。项目成果被评为重点资助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优秀和良好等次的，予以结项并拨付相应剩余资助经费；项目成果被评为合格等次的，予以结项，不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项目成果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不予结项，不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 （五）申报材料提交

提供《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申请书》（附件2，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2份和《2026年度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评审意见表》（附件3）5份，于申报截止日前寄送至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137号福建省财政厅属办公楼407室，并将以“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的word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fjczkyzz@163.com。

以上附件请各单位在福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fujian.gov.cn>）自行下载。

联系人：许书镛；电话：0591-87097339，18802518283。

- 附件：1. 2026年度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申报方向  
2. 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申请书  
3. 2026年度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评审意见表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经办处室或单位: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联系电话: 87097339



## 附件 1

# 2026 年度福建省财政科研 资助项目申报方向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
  - (1) 宏观税负水平及产业税收产出效益的省域比较研究
  - (2) 推动省对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
2. 强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研究
  - (1) 国企“三资”盘活路径的政策优化研究
  -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研究
3.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研究
  - (1) 完善财政重大支出政策事前评估机制研究
  - (2) 兄弟省份零基预算改革比较研究
4. 人口结构变化视角下统筹优化医疗、卫生、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资产配置的路径研究
5. 探索构建非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化、产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研究
6. 推进我省非税收入提质增效的路径研究
7. 财政金融协同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8. 防范化解我省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风险研究
9. 人工智能赋能财政科学管理效能提升研究
10. 惠企政策对税收贡献度的绩效评价研究

附件 2

# 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4 月 印 制

### 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可在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的参与和协助下，共同做好相关研究，切实提高科研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和最终转化率。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对资助项目研究成果具有优先使用权，项目研究成果若要公开发表或出版，须提前告知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并标注“××年度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字样。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研究论证

研究论证应能体现较为成熟的初步研究成果，研究逻辑较完整科学，主要观点明确，具有第一手材料的量化分析和案例支撑，围绕财政等多维度提出对策建议，能较好突出服务决策、服务实践的应用型研究导向，具有成果转换的良好基础（字数不限）。

## 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1)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2) 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3) 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 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6 年度福建省财政科研资助项目 评审意见表

申报方向	序号 ( )
申报题目	
项目研究论证	<p>研究论证应能体现较为成熟的初步研究成果，研究逻辑较完整科学，主要观点明确，具有第一手材料的量化分析和案例支撑，围绕财政等多维度提出对策建议，能较好突出服务决策、服务实践的应用型研究导向，具有成果转换的良好基础（字数不限）。</p> <p>为严格落实匿名评审要求，论述中不得体现申报者及成员的姓名、单位、发表论著的刊物、出版社、日期、刊期等个人信息内容，如有泄露不进入评审环节。</p>